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林南(「賣方」，作為賣方)與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按代價(「代價」)(可予調整)港幣505,000,000元買賣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代價中：

(i) 港幣191,88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發行5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ii) 港幣287,12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7,120,000元(或因根據收購協議對代價作出調整而可能產生的有關較少數額)於收購協議完成三週年到期，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之百分之三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iii) 港幣26,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收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至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待收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至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按照及在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文據**」，其形式隨附於收購協議，而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設立及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待收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至完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及在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
- (e) 待收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至完成後，授權董事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待收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至完成後，授權董事按照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g)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關於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對收購協議及文據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關於收購協議及文據屬不重大及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建星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兆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按總代價港幣26,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買賣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關於出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對出售協議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關於出售協議屬不重大及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3. 「動議」：

(a) 批准：

- (i) 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與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雲南昌寧向建星新技術供應漿板及紙品而訂立之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預期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關於供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對供應協議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關於供應協議屬不重大及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該更改名稱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6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回。
- (4)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鄺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紳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